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15号

关于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周转仓库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永壹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周转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H2地块，现拟将原活性剂车间一层部分区域改造为成品硫酸吨桶的储存周转仓库，占地面积462平方米，新增管道及装桶系统，预计年周转量为24000吨。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落实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

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
